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顏伯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容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17日遞出陳報狀陳報指定送達地址，惟因本院內部行政作業遲延，致本股遲至115年7月24日始收受上開陳報狀而無法得悉上開指定送達地址而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是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